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WILLAS-ARRAY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5,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66港元(按於本公告日期新加坡元兌港元的現行匯率1新加坡元兌6.09港元換算，相當於約0.44新加坡元)。各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的責任乃按個別基準(並非按共同基準或按共同及個別基準)，而彼等的權利均為分開及獨立。並無就認購事項委任配售代理。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15,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17.11%；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約14.61%。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9.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6.6百萬新加坡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認購事項已產生或預期會產生的估計開支後)將約為39.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6.5百萬新加坡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當中：
(i) 60%用作償還銀行借款及／或信託收據貸款；(ii) 40%用作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主要用於支付本公司的營運成本及開支。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17,538,409股新股份，佔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截至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尚未動用。發行認購股份將會動用一般授權約85.53%。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股份獲批准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及新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上市及買賣。

恢復公眾持股量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已跌至低於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比率約為12.24%。

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配發認購股份日期公眾股東所持股份數目並無進一步變動，以及假設所有認購人完成認購事項)，公眾將會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由10,736,304股增加至25,736,304股，佔於完成時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06%。因此，預期本公司將於緊隨完成後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載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5,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66港元（按於本公告日期新加坡元兌港元的現行匯率1新加坡元兌6.09港元換算，相當於約0.44新加坡元）。認購人I將會認購的股份數目為5,000,000股，認購人II將會認購的股份數目為3,750,000股，認購人III將會認購的股份數目為3,000,000股，認購人IV將會認購的股份數目為1,650,000股，認購人V將會認購的股份數目為1,100,000股，而認購人VI將會認購的股份數目為500,000股。各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的責任乃按個別基準（並非按共同基準或按共同及個別基準），而彼等的權利均為分開及獨立。

認購事項將根據新加坡《2001年證券及期貨法》第272B條項下的私人配售豁免規則進行。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認購事項刊發招股章程或要約資料聲明。

認購事項不作包銷，亦無就認購事項委任配售代理。本公司並無亦毋須就認購事項支付介紹人費用或佣金。並無為促成認購事項而訂立股份借貸安排。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孟國慶（即認購人I）、陳煒豪（即認購人II）、姜麗（即認購人III）、王俊鋒（即認購人IV）、郭澎岳（即認購人V）及武黎娟（即認購人VI）（作為認購人）

認購人的背景資料

(1) 認購人I

認購人I（為香港居民及商人，並為一名個人投資者）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2.66港元認購5,000,000股新股份。

(2) 認購人II

認購人II (為中國居民及商人，並為一名個人投資者) 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2.66港元認購3,750,000股新股份。

(3) 認購人III

認購人III (為中國居民及商人，並為一名個人投資者) 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2.66港元認購3,000,000股新股份。

(4) 認購人IV

認購人IV (為中國居民及商人，並為一名個人投資者) 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2.66港元認購1,650,000股新股份。

(5) 認購人V

認購人V (為中國居民及商人，並為一名個人投資者) 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2.66港元認購1,100,000股新股份。

(6) 認購人VI

認購人VI (為中國居民及商人，並為一名個人投資者) 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2.66港元認購500,000股新股份。

並無就認購事項委任配售代理。本公司透過商務研討會物色認購人，而認購人於會上表示有興趣投資於本集團。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

- (a) 各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
- (b) 除認購事項外，認購人與本公司、其董事或主要股東 (定義見新交所上市手冊) 並無任何關聯 (包括任何業務關係)。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12(1)條，各認購人均並非受限制人士。各認購人亦已確認，其購買認購股份僅為其個人用途，並非為任何其他人士，且並無與任何其他認購人、或新加坡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指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一致行動，亦不受任何透過收購或認購股份以合作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有效控制權的協議、安排或諒解 (不論正式或非正式) 所約束或參與其中。

倘根據認購事項完成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將不會導致：

- (a) 任何認購人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
- (b) 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03條被轉讓。

認購股份

待根據認購協議達成條件後，認購人將認購合共15,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的總面值將為15,000,000.00港元(按於本公告日期新加坡元兌港元的現行匯率1新加坡元兌6.09港元換算，相當於約2,463,054.19新加坡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87,692,049股。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15,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17.11%；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約14.61%(假設所有認購人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價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3.26港元折讓約18.4%；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27港元折讓約18.7%；
- (i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27港元折讓約18.7%；及

- (iv) 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股份交易的完整市場日)在新交所完成的交易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股0.46新加坡元折讓約4.00%。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各認購人經考慮股份現行市價、股份近期交易表現以及當前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及經濟不明朗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及作實：

- (a) 於最後完成日期(或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及新交所批准認購股份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上市及買賣；
- (b) 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及認購人就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新交所上市手冊及適用法律獲得所有其他必要同意、批准、報告及備案；
- (c) 本公司的所有聲明、保證及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亦無誤導成份；及
- (d) 認購人的所有聲明、保證及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亦無誤導成份。

上述先決條件(c)及(d)可由本公司及認購人分別予以全部或部分豁免。然而，上述先決條件(a)及(b)不可由認購人及本公司豁免。

認購人及本公司須盡合理努力確保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促使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倘未能在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上述先決條件(a)及(b)中任何一項(且本公司與認購人未能就延長達成共識)，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且本公司或認購人無需對另一方負上任何責任，亦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索賠，惟因任何一方先前違約而產生的責任除外。

各認購人根據其各自的認購協議完成認購其認購股份，並不以其他認購人根據彼等各自的認購協議完成認購彼等的認購股份為條件。

認購事項的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所有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七個營業日內(或認購協議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完成。

禁售期

根據認購協議，各認購人已承諾自完成日期起計3個月內遵守禁售期規定，期間各認購人不得(其中包括)發售、出售、變現、轉移、轉讓、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購權、授出任何抵押、設定產權負擔、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其各自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認購股份，或進行任何具有相同效果的交易。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獲繳足後，將彼此之間以及與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的已發行或本公司將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於配發日期後任何時間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申請上市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股份獲批准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及新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於接獲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發出的上市及報價通知後刊發所需公告。

就發行認購股份須獲得的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此乃於認購協議訂立日期生效的一般授權。根據該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17,538,409股新股份，佔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00%。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尚未動用。發行認購股份將會動用一般授權約85.53%。

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根據認購協議完成後，並假設除因所有認購人完成認購事項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的股本及股權並無其他變動，其股權架構為：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概約)
非公眾股東 (附註1)				
香港雅創台信電子 有限公司 (附註2)	76,955,745	87.76	76,955,745	74.94
公眾股東 (附註1)				
認購人I	—	—	5,000,000	4.87
認購人II	—	—	3,750,000	3.65
認購人III	—	—	3,000,000	2.92
認購人IV	—	—	1,650,000	1.61
認購人V	—	—	1,100,000	1.07
認購人VI	—	—	500,000	0.49
其他公眾股東	10,736,304	12.24	10,736,304	10.45
小計	10,736,304	12.24	25,736,304	25.06
總計	87,692,049	100.00	102,692,049	100.00

附註：

- 1 「公眾」一詞按香港上市規則第8.24條的涵義詮釋。
- 2 雅創台信於76,955,745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雅創台信由昆山雅創電子零件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昆山雅創電子零件有限公司則由上海雅創全資擁有。謝力書先生為上海雅創的控股股東，因此被視作於雅創台信持有之76,955,74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黃紹莉女士為謝力書先生的配偶，故被視作於雅創台信（其丈夫謝力書先生被視作於雅創台信擁有權益）持有之76,955,74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已跌至低於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規定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董事一直盡其所能與潛在投資者接觸及磋商，力求恢復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可容許本公司擴大其股東基礎。於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即時恢復至高於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此外，由於認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並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故其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9.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6.6百萬新加坡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認購事項已產生或預期會產生的估計開支後）將約為39.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6.5百萬新加坡元）。本公司擬按以下比例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i) 60%用作償還銀行借款及／或信託收據貸款；及(ii) 40%用作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主要用於支付本公司的營運成本及開支。

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在動用前，可能存放於銀行及／或金融機構及／或投資於短期貨幣市場工具或有價證券，本公司可不時按其全權酌情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將於實質使用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時，定期公佈該等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包括有關使用是否符合所定用途。本公司亦將按照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207(20)條的規定，於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公告及年報中編製所得款項使用狀況的報告。本公司將在相關公告及年報中披露所得款項用途的明細及具體細節。倘與所定用途有任何重大偏離，本公司將公佈偏離的原因。

於過去二十四個月內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二十四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恢復公眾持股量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已跌至低於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比率約為12.24%。

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配發認購股份日期公眾股東所持股份數目並無進一步變動，以及假設所有認購人完成認購事項），公眾將會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由10,736,304股增加至25,736,304股，佔於完成時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06%。因此，預期本公司將於緊隨完成後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載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會所知，除因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如適用）外，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新交所上市手冊）概無於認購事項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已全面及真實披露有關認購事項的所有重大事實，且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董事並不知悉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倘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摘錄自以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的來源或從具名來源取得，董事須負全責確保該等資料乃準確及正確地摘錄自該等來源及／或以妥當的形式及涵義下轉載至本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已在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履行復牌指引及香港聯交所批准恢復股份買賣。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敬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新加坡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公眾假期、星期六、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公佈極端情況的日子）

「本公司」	指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主板(股份代號：BDR)及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854)上市及買賣
「完成」	指	完成建議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20%的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最後完成日期」	指	認購事項的最後完成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認購人與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復牌指引」	指	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發出的函件所載的復牌指引(及香港聯交所可能不時施加的任何其他額外復牌指引)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交所上市手冊」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主板規則
「上海雅創」	指	上海雅創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1099)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認購人I」	指	孟國慶，即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人
「認購人II」	指	陳煒豪，即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人
「認購人III」	指	姜麗，即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人
「認購人IV」	指	王俊鋒，即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人
「認購人V」	指	郭澎岳，即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人
「認購人VI」	指	武黎娟，即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人
「認購人」	指	認購人I、認購人II、認購人III、認購人IV、認購人V及認購人VI的統稱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各自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2.66港元(按於本公告日期新加坡元兌港元的現行匯率1新加坡元兌6.09港元換算，相當於約0.44新加坡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的合共15,000,000股股份，而認購股份可指代單數或複數股份(視乎內容而定)
「雅創台信」	指	香港雅創台信電子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謝力書

香港／新加坡，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謝力書(主席)及範欽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紹莉；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章英偉(首席獨立董事)、劉進發、曹思維及姜茂林。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